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96年3月2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97年12月15日經無障礙環境諮詢小組會議修定

113年12月2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二、目的：

- (一) 積極落實政策，持續建置與完善相關設施，營造友善且包容的學習空間。
- (二) 定期清查並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建議，並依優先次序擬定改善計畫，積極設置完善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總務處。
- (二) 協辦單位：各處室。

四、實施要項：

- (一) 組織本校無障礙環境諮詢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包括各處室主任、庶務組長、特教組長、建築科主任、職員工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前項委員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及相關人員)。任期為一年，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委員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性別平衡與公平性。
- (二) 視實際需求，校長可指定專人負責無障礙設施相關工作的聯繫、協調與規劃，並妥善列出改善進度及相關事宜，以確保執行效率與工作落實。
- (三) 確實落實督導年度預算編列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經費，保障改善計畫的經費來源。
- (四) 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檢討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及執行進度，確保改善工作按時推動並達成預期目標。
- (五) 規劃並定期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研習，提升特教、營繕、主計等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研討，深化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成效。
- (六) 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環境，確保設施符合相關規範，並按規定將清查結果上網通報至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維持資訊透明與更新。

五、經費來源：所需經費依本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並向上級申請補助。

六、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度無障礙環境諮詢小組組織表

編組職稱	本職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丙燈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張柏紳	
組員	教務主任	林泓毅	
組員	學務主任	曾俊元	
組員	輔導主任	李瑞華	
組員	圖書館主任	張漢佑	
組員	實習主任	劉彥良	
組員	進修部主任	黃鴻源	
組員	主計主任	廖素如	
組員	人事主任	廖鳳蓮	
組員	建築科主任	張懷謙	
組員	庶務組長	聞慶璽	
組員	特教組長	陳義鴻	
組員	資源班教師	趙嘉馨	
組員	外聘專家學者	蔡志哲	建築師
組員	職員工代表	(新增)	
組員	家長代表	(新增)	
組員	學生代表	(新增)	